

#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CNOPE)

## 回應諮詢文件「擬議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規定」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下稱本議會)乃一個由本港主要營辦非牟利幼兒教育服務機構所組成的同業議會，成立於2003年，旨在倡導適切幼兒身心發展成長之優質幼兒教育，並從家庭支援、教師專業及幼兒政策多元層面為幼兒謀福祉。本議會代表全港逾40間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涵蓋300多間提供教育服務的幼稚園／幼兒學校／幼兒園，佔全港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提供長全日服務逾90%。本議會十分贊同兒童的健康成長和發展的確有賴政府和社會的共同努力，社會不同持份者均有責任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和忽略。然而以立法方式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個案屬複雜議題，更涉及政府跨部門的協調及跨專業的協作，需要較長時間深入討論與廣泛諮詢，並有充份資源配套，方能達致真正有效保護兒童，或減低對兒童負面影響的果效。本議會謹提出以下關注及建議：

### 1. 條文必須清晰具體

- 1.1. 舉報準則在「有造成嚴重傷害的迫切風險」、如「沒有按照責任舉報個案」將負上刑責  
如何定義「嚴重傷害」、「迫切風險」或「按照責任」的理解不盡相同，如成為法例，必須清晰界定，輔以具體的評估工具及執行指引，確保相關的強制舉報人員能準確掌握。亦同時避免出現濫報，大量輕微個案卻淹沒嚴重或潛藏個案。
- 1.2. 「真誠舉報」  
必須闡明「真誠舉報」的定義及行為準則，使一方面保障舉報人不被捲入訴訟之中，但同時更應避免成為濫報的藉口。

### 2. 政府須設立專責部門

須設立獨立的專責部門，以便：

- 2.1. 專門處理外展、調查、法律保護、照顧計劃；以及支援受虐兒童個案、跟進施虐者和其他需要照顧的家庭成員。同時賦予該部門有法定的調查權力。
- 2.2. 釐清舉報者的跟進角色  
舉報個案的專業人士必然受到懷疑施虐者以至整個涉事家庭成員的不信任，因此有需要清晰界分並確立機制的資源，有關人士舉報後毋須再跟進個案。
- 2.3. 在立法初期或前期，加強公眾教育，同時主動聯繫全港的專業培訓機構與照顧兒童的機構，跟進培訓，使能明白其責任，同時瞭解辨識兒童受虐的癥狀、舉報機制及跟進流程。

### 3. 強化現有部門的社工支援

- 3.1. 在易於接觸嬰幼兒童的政府部門，如母嬰健康院及各區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加入社工編制，提供適時的支援，以預防家庭暴力(包括虐兒)的發生，更同時及早辨識個案；更須考慮開拓外展服務，使更有效識別高危家庭；針對部份已有濫藥或犯事紀錄，或已有子女入住兒童院舍前科的家長，屬高危家庭，更必須設定定期家訪。
- 3.2. 同時須完善「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的效能；
- 3.3. 應盡快將「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恒常化。

#### 4. 強化對育有幼齡子女的家庭支援

照顧者的壓力是造成虐兒個案的其中一個主因，如能紓緩照顧者的壓力，將更快及適切地支援甚至重建家庭。由社署資助的 0 至 3 歲幼兒中心服務，及教育局資助的 2-6 歲幼兒學校，透過長全日的教育與照顧整合模式，同時附設暫託服務、兼收服務及延長時間服務，均扮演重要角色支援雙職及有需要的兒童，寄望政府能大力發展，確保各區，特別是新落成的屋邨更應設立 0-6 歲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

#### 5. 拓展「兒童住宿及寄養照顧服務」

從保護兒童角度，在通報懷疑個案後的第一步應將懷疑受虐兒童帶離照顧者居所，則必須要有足夠數量的緊急或短期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或有可能轉變為長期住宿及寄養照顧的潛在需求。

#### 6. 舉報虐兒個案的人士亦應獲提供足夠保護

必須確立保密機制，避免懷疑施虐者或施虐家庭成員遷怒於舉報者而危害個人人身安全。

幼兒期的健康發展為美好人生奠定良好基礎，幼兒亦屬維繫家庭的核心，政府投入更多資源發展幼兒照顧服務，從培育社會人才、預防社會問題、及早介入需要等各方面皆具裨益。本議會殷切期待政府帶動思考虐兒問題時，能整體審視本港的兒童政策及兒童服務，真正為社會的棟樑，提供最適切的成長土壤！